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君环评〔2026〕2号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君山分局 关于年产3500吨果酱饮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湖南纯蜜坊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柳林洲街道办事处君山工业园标准化厂房第一期第五栋，法人代表：郭文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66632401XE）提交的《申请〈年产3500吨果酱饮料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煜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审查意见的《年产3500吨果酱饮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报告书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批复如下：

一、湖南纯蜜坊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君山工业园荆江门片区第一期5栋1-2F新建年产3500吨果酱饮料建设项目，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112^{\circ}57'16.959''$ ， $29^{\circ}26'39.766''$ 。项目用地总面积

2860.81m²，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 1 个、研发检验中心 1 个，通过配料、均质、检验、灌装、灭菌等生产工序将果糖、白糖、粉状食品添加剂等原料加工成果酱和风味饮料浓浆，同时配套建设原料仓库、成品区仓库等辅助设施、沉淀池等公用工程及一般固废间、危废间等环保工程，建成后预计年产 2000 吨果酱和 1500 吨风味饮料浓浆。

二、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纯水制备浓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反渗透膜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自建沉淀池和化粪池处理满足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预处理中心的设计进水标准后排入君山第二污水处理厂预处理中心处理，最后进入君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状原辅料投料工序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和生产过程中使用食品添加剂时产生的少量异味。合理平面布局，

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影响，使得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异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管理措施。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环节产生的废过滤介质、沉淀池沉渣、不合格产品等一般性固废和检验室废培养基、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纯水制备环节产生的废过滤介质由厂家定期回收；不合格产品集中委外处理。检验室废培养基、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音主要为均质机、灌装机、封口机、贴标机等工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平面布局、集中控制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严格落实报告中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

(七)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leq 0.2t/a$ 、 $NH_3-N \leq 0.1t/a$ 。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可靠、有效。否则, 我局将有权撤销该批复。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 将批复及该项目环评报批稿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君山大队、岳阳市君山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煜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君山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君山分局

2026 年 4 月 22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9)

43060210020348

